

法院動態

[新加坡]

新加坡高等法院 (High Court) 無權受理撤銷專利之請求

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所做出的判決內容載明，無論是在侵權訴訟中提出的反訴主張，或直接請求撤銷專利下，其並不具撤銷專利的管轄權。

按新加坡專利法，僅有新加坡專利局有權撤銷專利，管轄權的問題在於撤銷專利的本質。與針對各別的專利無效抗辯不同的是，撤銷專利會涉及更多實質性的影響。目前新加坡並未給予高等法院能判決撤銷專利的立法，故專利權撤銷請求須向新加坡專利局提出。

資料來源：“Singapore High Court has no jurisdiction for patent revocation,” Shelston. 2017 年 12 月

